

南方的爱

南翔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南方的爱

南翔 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二〇〇〇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南方的爱/南翔著. - 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0.5 重印
(探索者丛书)

ISBN 7-02-002992-2

I. 南… II. 南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45372 号

责任编辑:刘海虹

责任印制:王景林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)

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字数 226 千字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9.875 插页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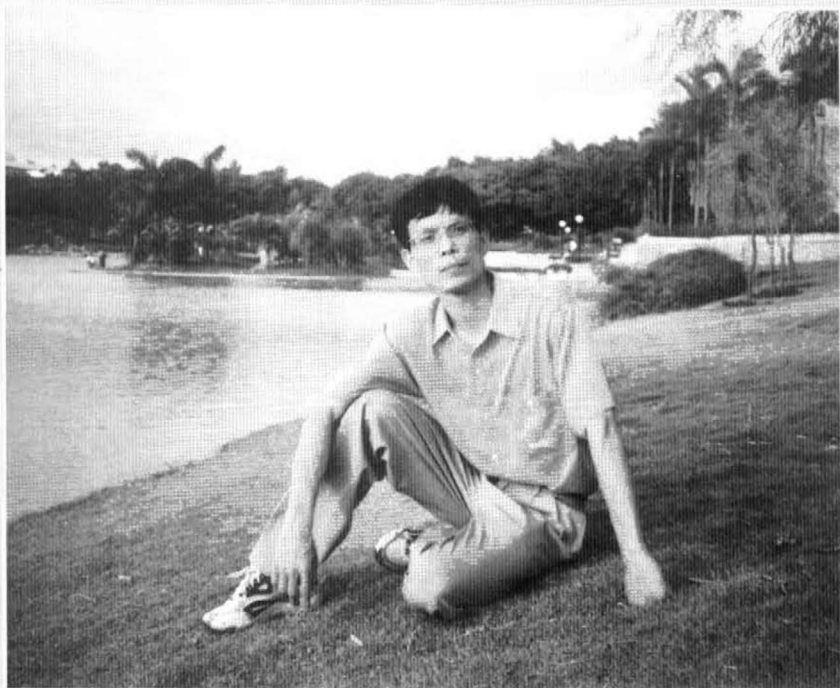
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2000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数 5001-10000

定价 15.50 元





作者像

出版说明

艺术的生命在于创新。探索,则是创新的前提和必由之路。新时期以来,中国当代小说呈现出百花齐放的繁荣局面,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。为了促使当代长篇小说更快地走向世界,走向辉煌,我们组织编辑了这套《探索者丛书》,希望有志于此的作家朋友积极参与,也希望具有远见和胸襟的读者朋友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
探索也应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。形式本质上是为内容服务的,从这个意义上说,探索就是寻找表现特定内容的最佳形式。因此,入选《探索者丛书》的作品理应是高品位的佳作,而徒具形式变化的作品不在此丛书之列。

《探索者丛书》将分辑出版,每一辑五种。这套丛书与我社编辑出版的《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》(侧重中短篇小说)和《中国当代长篇小说珍藏本丛书》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,以展示中国当代小说创作的实绩和发展新貌。

目 录

第一章	好风如水	1
第二章	相忘如宾	46
第三章	近事如麻	95
第四章	倾诉如歌	166
第五章	心曲如昧	228
第六章	佳期如梦	267

第一章 好风如水

德宝一直怀疑自己跑特区来是不是生命中的一个错误。

《我生命中的一个错误》是他在深圳黄田机场候机的时候，买的一本畅销杂志上的一个栏目。那是一个下午，因为连日的阴雨，深圳显得异常凉爽。他拣了靠窗的一张蓝凳坐下。身边坐着一个姑娘，再那边是一个老头，与姑娘似乎没有什么关系。窗外雨丝绵密，几个机场工作人员在空旷的场地上张扬着手臂，一架载梯车在滴溜溜打转。天空是淡青色的，德宝一看就知，这种天飞机出港绝无问题。

当时，中国民航正好距离“三连冠”——连续三年无大事故不远，不巧，深圳黄田机场一架客机落地时玩具似的断成三截，传媒刚开始谨慎报道，事故传闻很多。此刻置身无论哪个机场，都会心头飘过一丝阴云。德宝瞥见身边的姑娘即使坐着，也显露出挺拔的身材，侧面的脸部轮廓因瘦削而生动。姑娘偶一回头，眼神是那种无意的迷离。

德宝顷刻有了与她搭话的欲望。德宝总能在旅途碰见难忘的女人。

德宝读大二的时候，暑假去黄山，从九华山去黄山的途中，邻座是一个模样俏皮的姑娘，爱说话，但始终没跟德宝说，而是不时反转身去与同伴搭话，只在转过头来的一瞬，快速地扫了德宝一眼。德宝登时就脸红心跳。他几次想开口跟她说话，到底还是没打起勇气来。车到黄山，终究连姑娘的姓名地址都没有搞

到手，看见姑娘背着行囊跟车上熟悉的人扬手再见，当然也包括他，他也举起了手，嗟叹出只有自己才听得见的“再见”二字。那一刻，他直想落泪。

回到学校以后，他写了一首一百多行的长诗，题曰《欢笑与背影》。黎春芬说，当年就是被他的这首诗里的真情打动了。黎的评价是，飘逸、温婉、一往情深。热恋的时候，黎春芬要他招供初恋、二恋以及省略掉的所有的细节。

德宝说，我没有初恋，你就是我的初恋。我在你面前很没面子，二十多年的生命历程，一点在夫人面前值得省略的东西也没有，你看丢不丢人。

春芬不肯信。德宝说，如果硬说有，诗中的女孩子可以算一个。春芬就怀疑《欢笑与背影》是追祭另一个刻骨铭心的女孩子的；要么，他的旅途就是一段有头尾的艳遇。德宝就说，老婆，你太抬举我了，除了傻婆娘，谁看得上我呀。春芬一边说，是呀，身長一米六，尖嘴猴腮，虾弓背，近视眼，谁瞄得上你呀，听名字就土得掉渣；一边，却越发坚定了他诉说以往的决心。春芬说，她决不嫉妒他以前跟多少女孩子好过，但这时候了他都不愿告诉她，而她是将自己的几段故事兜底向他“交代”过的，这不仅不公平，还使她怀疑他对她的感情。德宝只有编了。不编不仅事关能否平衡她的心态，还觉得的确有点伤面子——咱德宝也不是一件换季的处理品！

于是编那个旅途的相遇，分别时互留地址。春芬提醒他：吻别。德宝想想说，那时候，我还不会唱张学友的《吻别》。春芬说，别装傻，你要是事先没有吻过别的女孩子，第一次吻的我时候会那么老道？你要是初恋的时候守身如玉，会在第三次约会我的时候就知道一双贼手解我的后背带子？！

嘻，原来她耿耿于怀的是这个。德宝说，现在电影电视什么

的镜头多了,连孩子都知道,我再笨,也未必要进专门学校才会恋爱吧。

无论德宝怎样解释,春芬始终不相信他在她之前,没有遭遇过其他女孩的嘴唇。这使得德宝心里恹恹的好没意思,说,给你一个清白身子,你却非要弄脏来心里才踏实似的,现在的女孩子怎么这么变态。一个“变态”登时就把春芬惹恼了,信手把他刚画的一个广告草稿扔到了水盆里。

此时,看见这个面部轮廓很吸引人的女孩子,德宝再也不是十年前腼腆的大二学生了。才三十出头的人,别人有过的人生的经历他基本上都有过,不管顺的,逆的,好的,坏的。坏的里头,他就是没吸过毒。因为他觉得只有这种坏没有返程道。他说,只要有返程道的坏,他都要尝一尝。他的一个朋友,在顺德、南海、中山一带都有塑胶厂子,一个儿子吸毒,家人把他送到东北的亲戚家软禁了一年,不让他与毒品接触。都以为他戒干净了。回到南方以后,一星期内,又被几个白粉朋友拉下了水。第十天,家人发现他嘴含煤气皮管,死在卧室里。留下的遗书,父亲一看就嚎啕起来。德宝当时帮着处理后事,这位朋友一直十分冷峻,为什么直到读遗书才大哭呢?德宝搞不懂,也不想搞懂。但那一幕,给他的印象是深的。以后,他当了老板以后,喜欢跟员工讲的一句话是,你们要是吸了毒,最苦的是你们的爸爸妈妈。

他在机场候机楼里跟姑娘说,这本杂志借我看看?

姑娘回过脸来,微微点头,眼睛里那种迷离的色彩还没有尽散。

他一边翻杂志一边说,没事的,这种天气对飞机来讲,是小菜一碟。一翻就翻到《我生命中的一个错误》,专栏下面的两篇文章一般般,可是这个专栏名吸引了他。这个专栏名,他觉得很

矫情,很做作,同时很滋润,也很熨帖,使他由衷想起在大马哈酒店偶遇的一个风尘女子。

那是在白羊广告公司做完一个策划以后,公司总监小五请他到春风路新开张的大马哈酒店吃饭。大马哈酒店装潢得很奢华,陪酒女子个个出落(或装扮)得宛如天仙。歌舞厅门票就收二百五。德宝无意到包厢去,说是在厅里可以看演出,再说,大厅里空气也好。小五抽烟太凶,而且专抽三五,他这么一说,小五也不坚持,领两个客户,吩咐一人带一个妞,孵一边去了。又叫领班带了两个女子过来,叫德宝挑。德宝说,随便吧。随便朝一个个子稍矮些的一指,这个女子就坐下了,一只烟灰色的坤包随手放在身后。台前正好是一对男女很火爆的演唱,带点摇滚,又带点霹雳舞的意味。两人的着装均是高质地黑皮装,男的赤着上身,女的黑皮胸罩,黑皮短裤,黑皮软靴。男的右腿晃荡的时候,胯部从上至下走弧线;女的则整个身子呈弧线摇摆,露着肚脐的腰胯不时有几个颠颤动作,那不像有意为之,像是通电般麻酥酥地刺激。整个表演极富性感。

德宝说,这个男人像不像猫王?

女子欠起身来问,我听不清,你讲什么?

德宝摇摇手,朝台前指。

一对男女终于舞毕,台下有几响掌声。不一会,男子穿着T恤,拿着头盔,女子则披一件天蓝色的长衫,飘然在后。两人梦一般的从吧台前出去了。

女子说,他们去赶其他场子去了。说这话的时候,她从德宝对面坐到他身边,拈起一片哈密瓜递给德宝,问,你刚才讲他像哪一个?

猫王,德宝说,美国的猫王埃尔维斯,摇滚乐的先锋。

女子说,看过他的VCD,小帅哥哟。

德宝扑哧一笑。二十年前，猫王就累死了。

女子问，你笑什么？

德宝说，没什么。又说，跳得这么好的一对，为什么要来跑场子？

女子说，这样挣钱几多呢。

这一句，德宝听出她的江西口音来了，问，是江西的吗？女子点头，说她是江西抚州的。德宝说，我是赣州的。女子欢快地问，是吗？招手叫来小姐，要了两听蓝带啤酒。汨汨倒在两只杯子里说，他乡遇老乡！

接下来是一个服装表演，除了露，无甚特色。音乐调子低了许多。

德宝问，你姓什么？

女子说，姓吴。

吴小姐来特区很多年了吧？

不长，五六年。

五六年，还短？

中间也出去做过。

讲讲你知道的别人的故事好不好？德宝知道，到特区来过几年的女子，其经历，比她窝在江西的某个乡村，不知丰富多少倍。

就讲我自己，就很多了。

很好。德宝给她满上啤酒，就讲你自己。

姑娘的眼睛扑闪了两下，德宝觉得她有些做作。这种女子通常都掩饰不了自己的做作，包括表情与女性特征。

吴小姐说她最初是跟哥哥一道来特区的。哥哥在关外的一家注塑机厂搞业务，脚跟站稳以后就把嫂子与小孩一起接出来，外婆还出来了一段时间帮着带小孩。吴就是跟嫂子一脚跟出来

的。她开始同哥哥在一起工作，哥哥同梅县来的一个女子比较好，双进双出，饭菜票不分家，妹妹就在心里说，你既然这样，何必接嫂子出来。为了避免尴尬，吴就自己找了一个台湾老板的玩具厂。台湾老板有六十多岁了，身体风度都很好，见吴小姐勤快能干，很喜欢。有次，一个客户丢了一个老板包在店里，吴收好以后，等老板从珠海回来，交给了老板。从此老板对她就更信任了，不久，就把她调到业务部。业务部在关内，工作联系很多，吴小姐见识不少，但是从没有跟哪个客户出去过夜不归宿，老板对她尤其看中，提出收她做养女。她问，养女要做什么？老板说，什么也不要你做，我死了以后，你给我送一个花圈就行。她于是就答应了。既然是养女，薪水也给得比较高。吴小姐觉得是劳动所得，拿得心安理得。

不久，老板的侄儿小桂也来了。小桂对吴甚是热情，吴就发现不对，果然，老板提出，要把她许给他的侄儿。

吴说，我跟他才刚认识呢。老板说，才刚认识先恋爱嘛。吴无奈，说自己有男朋友了。老板问，是不是常来找你的一个姓毛的四川人？吴想，他其实都知道了，也不想隐瞒，点点头。老板说，他配不上你，你以后会后悔的。吴想，你存心要我嫁给你的侄儿，自然看他不顺眼。不几天，老板要到上海去拓展业务，就把她带去了上海，他的侄儿也一起去了。老板的侄儿才二十七八，一只肚子已经浑圆如鼓，一条皮带是订做的。一次她说，看见你的肚子，就想起手里应该有两只鼓槌。他就捉牢她的两只手放在他绵软的肚子上，说，你的两只手就是两只鼓槌。他始终不放她的两只手，贴近她的额头吹气，趁她眼睛迷离的时候，就将她的手放在她根本感到陌生的地方。她惊叫着想逃离，她说，你不放开，我就叫你叔叔来。他说，你叫我爹来都不管用。她听见他气喘吁吁，睁大的眼睛里露出血丝，就越发有些害怕。他抓

着她的两只手动作起来，分明在她被迫的动作中感受到快感，结果就是她忍不住在那个崛起而陌生的地方使劲捏了一把。她不顾他的痛呼，突围而去。

她什么也没拿，甚至连老板也没等得及，就乘中巴到上海站，上了当天南下的一趟火车，回来了。就在这个晚上，她与小毛宿在了一起。小毛以往多次的要求都被她拒绝，没想到跑一趟上海就成全了他。

吴小姐的口音听不出江西话的意味，反倒有点广东腔。这倒没什么，很多南下打工的姑娘学广东话很快，她们学会广东话以后说普通话，就有股子广东话的味道，全没了家乡话的底蕴，尽管，她们说得最地道的其实还是家乡话。德宝想，这真他妈的奇了。

吴小姐的叙述太流畅了，这反而使德宝警惕。烛光在音乐的气流中曳长，扑扇，姑娘的脸得到一种戏剧化弥补，增加了她叙述的效果。这个姑娘因老练而使人未敢相信，又因娓娓道来，令人亲切。德宝说，你不知道吗，男人最怕的女人就是这种的。她问，哪种的？德宝说，出其不意朝他命根子下手的。她启唇一笑，我当时慌得不得了，可是他总以为我什么都经历了的。

德宝说，给你猜个谜语，宦官的呐喊，打一首流行歌曲。吴小姐说，你刚才都说了。德宝说，我什么都没说。吴小姐说，《把根留住》，你说了的。德宝这时觉得，她略带一点娇嗔的声音有些迷人。

我当然没想到小毛也不是我理想中的男人，她连吃了几片哈密瓜以后说，台湾老板马上来找我，说即使我不喜欢他的侄儿，依然是他的干女儿，叫我不要离开他的公司他的业务，他准备把业务做到四川、湖北，他正需要我做帮手。他讲物色到我这么令他放心的帮手太不容易，他绝不会轻易放我走，他叫我提出

薪水要求，他会尽量满足我。他这样一说，我就又有点动心，毕竟我在他手里做熟了，再找这样一个信任我的人怕不很容易的。晚上，问小毛。他开始什么也不肯说，他总是对我的身子比跟我说话兴趣大得多，晚上没完没了，白天也时不时要偷袭。我跟他讲，女人不是这样的，女人要跟男人讲很多话才来情绪。他讲，难怪那些歌厅里的小姐，上起情绪来，男人都害怕……他在床上尽了兴头，才说，台湾老板你以为真对你好，他拿他侄子是做探路的，真正要你的，是他。我讲你胡说，他对我真比我自己家里人待我还好。小毛说，正是的，这样才可怕。

我虽然不信他乱讲，但也不是一点顾虑没有，人心隔肚皮，谁晓得以后他会怎样。我就毅然离开了台湾老板。我走的时候，他很惋惜，他说，你看中的那个先生我觉得不好，不像一个干事情的，花花公子呢。他又讲我走了他真有点受不了。看见他受不了的样子，我反而有点开心。我心里讲，哪个要你弄个我不喜欢的侄子来骚扰我呢。小毛说，他敢打赌，如果是干爹骚扰我，我不会拒绝。我骂了一句难听的。他讲就是这么回事，他那副样子好像看透了一切。我这人好说话，因为小毛是我第一个爱上的男人，所以就很难看清他的毛病，他要怎么样，我都依他，他得寸进尺我都让他。我是注定要倒霉的……

德宝说，接下来的故事我替你讲。后来你发现，他越来越不把你当回事了。打工挣钱，总该是想攒点钱将来结婚、养家，他却懒惰，一个工作常常做不到三五周就被老板炒鱿鱼，他就心安理得在家吃你的。你这时候已经怀孕了，不知道该怎么办，又惊又喜。但你还是有点怕，家里对你们的事一点不知道，只是哥嫂晓得你在谈恋爱，这时候不仅生孩子条件不成熟，连结婚条件也不成熟。想到堕胎只是迟早的事情，你就觉得自己是犯罪。第一次怀孕的女人，那种心理经历，一辈子只会有一次。

德宝这样叙述的时候，她偏着脑袋，睁大眼看他。

德宝继续说，这时候，你万万没料到的事情发生了，他居然在外面又有了一个女人。这个女人风骚妖娆，她脸上的脂粉令人想到一则笑话：一个女人清早起来上台秤，说，亲爱的，我比昨天轻了一公斤。先生在卫生间刮胡子，头也没回地说，你忘了，你今天还没化妆呢！他说，这是他的老乡，而且是同学。你愤怒地说，你怎么可以这样，不管她是你的老乡也好，同学也好，你以前可没讲过有这样一个女人！他恬不知耻地说，我以前当然不能讲，以前讲了你会跟我上床吗？他讲，他也不知道，她回去以后还会来找他，他原先以为，她回到川北老家以后就不会再来了。

你这时候真想给他两个嘴巴子，可是胳膊软得抬不起来。你抚着几个月的肚子，觑着脸去找这个足有半斤脂粉的厚颜女子。你说，如果早晓得你跟他好，我就肯定跟一个台湾人结婚了……她说，早晓得你跟他好，我就跟一个美国人结婚了。你学着四川口音，我不是跟你讲要子的，现在，我是没得办法，肚子被他弄大了。她轻蔑地问，这是第几个了？你讲，第一个。她从鼻子里哼出来，立刻鼻梁上扑簌簌掉下一层粉。她讲，你不跟他大三五次肚子，好意思算是他的人？！这么一点经历她真从心里瞧你不起。就像人们常讲的，来特区不被人偷掉三五次十来次车子不算特区人一样，你的肚子不为他起伏个三五次，怎么好称他是你的人或你是他的人。你这时候悔断肠子也没用，你没有勇气再去找台湾干爹和他的侄儿。

你这时候只有一条路了，上医院堕胎去，叫他陪你堕完胎你就跟他讲，我们两清了。你这时候潇洒得真像一尊女神。

吴小姐痴痴地几乎眼睛不眨地看着他。听他说完，喃喃道，什么女神呀，我当时流血太多，一个鬼样的人做的，语气跟她的

手术刀子一样冷冰冰，恶声恶气地讲，别鬼叫，怕痛，就不要贪那种味道。下手术台，我的脸白得吓人，腰都直不起，他却只照顾了我三天，就跑了。我下决心忘掉这个王八蛋的时候，他又来找我了。他这时候讲那个女的不是东西，背了他还给其他男人写情书，被他看到了，她就讲，允许你背后有女人，就不许我有男人么？真是报应！

吴小姐呷了一口嘉士伯，问，你怎么会把我的故事讲得这么准的？只有一个地方不对，他的那个女朋友是从国外从日本回来的，也是劳务输出去的，做缝纫，长得还蛮清秀。你是怎么知道我的故事的，你大概和我的哪个好朋友有过接触？

德宝觉得喉咙发干，饮尽了一杯啤酒，说，这种故事我听多了，大同小异，估也该估个八九不离十。

吴小姐点头说，是这样，我受的刺激太强烈了，又听得多看得多，有时候会把别人的故事自己的故事搞混的。难怪人家讲我有精神病。

德宝心头一凛，嘟哝道，没有哪个精神病人会讲自己有精神病的，你不要乱讲。讲了，以后哪个老板敢用你？

吴小姐脸色白白地一笑，不用，我就回去种田。

分手的时候，德宝估摸着给她两百块钱小费，她不肯接，要下他的电话。两天后，就打过电话来找德宝。她讲她不喜欢做陪酒，希望他给她找一份事做，工薪暂时低点不要紧，住房也不需要解决，她跟一个有铺面的老乡住在一起。德宝说，我给你问问，现在，好像到处都剩人。吴小姐说，再剩人，你梅老板熟人多，吃一两个我们，还不很痛快！德宝说，我是一个猫胃，哪里吃得下你。答应给问问。

没等问，吴小姐找上门来了。两百块钱小费没收，她让你觉得有亏欠呢。德宝当她面给几个朋友的公司去电话，说他一个